

九、附件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 2026 年大检修（煤气化事业部）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程外委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2026年大检修（煤气化事业部）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程外委项目包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环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852.589637万元，资产总额为706.490108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填报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 [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对照选择承接企业的规模类型。
- (4)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 (盖章): 徐州环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2日

